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09091 4811 03115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审）〔2020〕146号

关于凤港河湿地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你单位《凤港河湿地建设工程申请立项的函》（通园林文〔2020〕288号）收悉。根据市规划自然委通州分局《关于凤港河湿地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的复函》（市规划国土通函〔2019〕94号），区水务局《关于凤港河湿地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的复函》（通水务函〔2019〕109号）及市发改委《关于下达凤港河湿地建设工程专项建设任务的通知》（京发改〔审〕〔2020〕292号）等相关文件，经我委主任专题会审议，同意你单位组织实施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凤港河湿地建设工程。

二、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通州区潮县镇，大部分地块集中在凤港河南北两侧带状布置，西至张凤路，北至马务村，南至南仪阁路，东至潮小路。（具体位置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面积约 3768.4 亩，其中新增造林 440.1 亩、改造提升 3328.3 亩。主要包括移植常绿乔木 398 株、落叶乔木 554 株、亚乔木 36 株，新植常绿乔木 3015 株、落叶乔木 1.2 万株、亚乔木 7970 株、灌木 3.2 万株、色带 717 平方米、水生植物 2.1 万平方米、地被 68.4 万平方米，以及配套服务设施、灌溉及电气工程等。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经评估，项目总投资 20731 万元，其中工程费 185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00 万元，预备费 604 万元。根据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投资政策，安排市级资金 14512 万元，其中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7256 万元、市财政资金 7256 万元，其余资金 6219 万元由区财政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国土、环保、水务等基本建设程序，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七、项目单位应将拨付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八、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每月定期向我委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我委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

九、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相关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十、本批复有效期两年。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联系人：审批科 侯虹波； 联系电话：80885614)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凤港河湿地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设备					无
重要材料					无
其他				√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